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目 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資格	1.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，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114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114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3.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可全程出席7/20下午之頒獎典禮者。 *需同時符合上述三項資格者才可申請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請並不另行通知。		
錄取名額 與金額	國小組	5,000元/每名	名額
	國中組	8,000元/每名	400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
	高中職組 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元/每名	
	大專組 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元/每名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居住地在 <u>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</u> 者寄至:(23658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)(02)2265-5909 2.居住地在 <u>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</u> 者寄至： (406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400號5樓之1) (04)2242-0029 3.居住地在 <u>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</u> 者寄至： (950台東市中興路三段196號1樓) (089)231-033 收件人: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 <u>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</u> 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週五)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;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簡章及報名 表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, 如有需求, 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: 用手機掃描右方QR-Code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, 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: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
注意事項	1.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, 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將視同放棄。 2.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, 審查結束後即銷毀, 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 3.經費/名額有限, 不保證獲獎,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4.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, 需全程出席7/20下午之頒獎典禮, 未出席者, 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公佈日期及方式:得獎名單(經保密處理)最晚於114年6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, 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申請者如未得獎, 將不另行通知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頒獎典禮:預計114年7月20日(日)1400-1700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獎學金領取方式:統一於頒獎典禮後, 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, 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★ 請注意 第一梯次匯款時間114年8月5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114年8月25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, 如未全程參與頒獎典禮, 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, 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□114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□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□申請人之父或母114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114年X月X日) □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: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□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, 含帳號與戶名) □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□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, 請確實填寫) □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, 若未得獎, 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 □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, 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, 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, 並不再另行通知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補充/加分 文件	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□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□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(時間僅限113及114年之間)
審查方式	1. <u>並非保證錄取</u>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 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(含五專1~3年級) ☐ 大專組(含五專4~5年級)				
受刑人 案件類型	☐ 毒品(藥癮)相關 ☐ 詐欺相關 ☐ 偽造文書相關 ☐ 傷害相關 ☐ 竊盜相關 ☐ 其他_____				
聯絡電話	★供資料文件確認使用,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, 以保障您的權益。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(如電話無法聯繫上, 本會將會以Line聯繫) 申請人手機/聯繫電話: _____ 申請人Line ID: _____ 申請人家屬手機/聯繫電話: _____ 申請人家屬Line ID: _____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★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, 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	
過往是否有申請 過向日葵獎助學 金	☐ 是, 組別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組 ☐ 否				
匯款方式	114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郵局匯款方式核發, 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, 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不受理郵局以外的帳戶匯款。 *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, 需全程出席7/20下午之頒獎典禮, 未出席者, 將取消獲獎資格。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週五)下午5點停止受理申請, 逾期概不受理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

★ 以下資訊由本會工作人員填寫 申請者請勿填寫！

收件處理人員		致電時間		致電對象	
必備文件確認	☐ 申請表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郵局存簿封面 ☐ 學年成績單 ☐ 自傳或推薦函 ☐ 身分證影本/證明身分相關文件 ☐ 領據 ☐ 114年在監證明 ☐ 代領切結書(郵局帳戶非申請者本人才需填寫繳交)			備註	
初審人員		書面審查分數 (含成績單、自傳/推薦函)		加分	總分
備註			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	學生證影本(反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
※國小、國中可免附※ 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11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	

身分證影本☑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☑(反面) 黏貼處
※ 14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	

郵局 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自傳&師長推薦函

☐自傳 ☐推薦函 ☒自傳/推薦函為本會評分表依據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。

推 薦 人：_____ (老師、親友、家中長輩均可) 稱謂：

推薦人聯繫電話：_____ 受 推 薦 人：

1、 申請者自我介紹(含家庭介紹)

2、 經濟狀況(含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是否有工讀等)

3、 申請者個人表現

1. 在校期間有無擔任班級幹部：☐無 ☐有，(說明)

或參加社團/特殊表現：☐無 ☐有，(說明)

2. 有其他 ☐比賽得獎/進階證照(個人) ☐志工證明(不含學校畢業用服務時數)

3. 家中表現狀況(是否協助家務、是否協助打工負擔家計、與家人相處互動狀況等)

4. 在校表現狀況(可含學業、學習態度、活動參與狀況、與同儕相處互動狀況等)

5. 補充說明：

4、 其他推薦原因(自行補充說明)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國小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小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: (簽名)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: (簽名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
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:

得獎人地址: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: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國中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中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: (簽名)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, 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: (簽名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, 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, 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, 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, 特立此
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:

得獎人地址: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: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高中職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高中職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: (簽名)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, 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: (簽名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, 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, 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, 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, 特立此
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:

得獎人地址: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: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大專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大專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: (簽名)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, 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: (簽名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, 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, 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, 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, 特立此
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:

得獎人地址: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: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